

股票代碼：6114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翔昇電子)

JUI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翔昇電子)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翔昇電子)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主 席：張江忠 董事長

議 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

第三案、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分派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1,330 仟元；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33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3 月 25 日至 105 年 04 月 0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 ~25頁【附件二】~【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104 年度稅後盈餘 270,646,351 元，經彌補虧損(18,868,54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51,777,80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26,600,026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90,401,983 元及股票股利 36,160,79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0,037,253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暨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配股暨配息基準日前，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盈餘分配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36,160,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6,07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7,768,720 元，發行總股數為 39,776,872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股比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申請者或拼湊不足部分，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按面額改以現金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發行細節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 7~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均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陳保基	台灣大學畜牧學系學士/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動物營養學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教授	0
鄒信南	台灣大學畜牧學系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聯油脂公司/董事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雜糧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0

宣佈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就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實際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範圍，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增加董事人數。
第三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u>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員工分派紅利為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因應公司法修改之修正。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u> <u>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u>		
第卅三條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衰退之影響，金融市場出現大幅震盪，影響消費信心，然因受惠於下游客戶產品市佔率持續提升，因此 104 年度接單及出貨情形尚有不錯表現，獲利亦維持成長。

放眼 105 年度，公司將維持利基型產品/市場的經營策略，並繼續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強化經營綜效。以下針對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746,327 仟元，較 103 年度 809,294 仟元成長 115.78%，而本期淨利 270,647 仟元，較 103 年度淨利金額 190,955 仟元成長 41.73%，由於業務轉型順利推展以及經營策略發揮預期成效，本公司累計虧損已於 104 年度全數彌補完畢。以下說明 104 年度已完成之營運方針：

(1) 持續經營佈局

- A. 藉由子公司蘇州久鎰電子，積極爭取華東地區電子產品生產供應鏈之訂單，出貨情形穩定，亦成功爭取新產品及新客戶納入供應體系。
- B. 配合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新產品導入進度，廣泛開發各項上游料源及新應用市場，爭取加工訂單，以綿密產品線以及完整解決方案，鞏固市佔率。

(2) 內外部資源整合

- A. 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及組織架構調整，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分工綜效。
- B. 加強與上游廠商專案共同開發新品及下游客戶新產品導入進度，以增加產品銷售附加價值以及產品競爭力。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兩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809,294	1,746,327
	營業毛利(仟元)	201,484	433,709
	稅後純益(仟元)	190,955	270,64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28	20.88
	權益報酬率(%)	63.27	40.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18	81.51
	純益率(%)	23.59	15.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5.92	7.48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主要為電子材料之代理及加工，因此研發支出主要用於加工製程改良而不涉及新品研發，因此不列研發費用。未來本公司將視產品發展技術，適度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

1. 業務經營方針

本年度由於全球經濟仍嫌疲弱，有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有可能受到市場信心不足出現萎縮，本年度營業計畫重點對策如下：

(1)新產品導入

由於全球半導體及資訊電子生產技術日新月異，促使消費性電子產品，諸如智慧型手機、視聽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智能及穿戴式裝置等，經常出現輪動快速但爆發力極強之商機，因此如何在產品開發前期即能先期掌握供應規格，成為重要課題。

目前長期扮演消費性電子成長主力之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產業，已出現成長趨緩態勢，本年度將持續深耕客戶新型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以配合客戶各項專案量產時程，適時導入新產品供應市場需求，以先佔優勢鞏固市場銷售及獲利。

(2)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子公司蘇州久鎰電子，已順利與台商大陸代工廠供應鏈接軌，以一條龍方式服務客戶包含總部及衛星加工廠上下游整合，各式生產設備能以共通性技術互相支援生產各式跨產業但加工層次互通之各式成品，有助於彈性接單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選擇，有助新產品導入速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忠誠度。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PCB 市場續採外包方式，以高效率、小而美方式服務既有客戶。

(2)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裝置、智能及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3)強化樣品開發設計能力，與客戶配合專案開發產品，縮短樣品交貨時間。

(4)與美系、日系、韓系電子材料供應商、國際大廠深度合作，提供國內代工大廠彈性化、高客製化服務。

(5)藉由集團內經營單位流程整合，縮短產品交期，滿足顧客生產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尋找未來成長新動能，以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
2. 強化行銷通路管理，提升品質、價格與交期之競爭力。
3. 深耕與上游原料供應廠合作關係，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爭取商機。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電子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各式迎合消費者生活需求之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位處中、上游地位，可統括各種不同生命週期與不同階段產品之生產需求商機，減少淡旺季之波動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在中國內需市場成長放慢、歐元地區經濟表現不佳及消費電子尚未出現新興產品刺激市場需求的情況下，預期全球經濟市場需求恐將持續目前呈現低迷或緩慢復甦態勢，然面對諸多變數，本公司將因應市場需求以更彈性的作法鎖定新規格產品，切入供應鏈獲取先佔優勢，以維持營運穩定。

董事長：張江忠



總經理：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查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監察人：張永煒

監察人：湯慧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02 號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291	22	\$ 234,37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73	1	1,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512,355	33	429,793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195	2	36,1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0	-	3,5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	-	17,52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35	-
130X	存貨	六(四)	147,024	10	105,389	9
1410	預付款項		4,009	-	9,3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734	2	42,52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0,243	70	880,187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31,976	28	232,582	20
1780	無形資產		728	-	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1,672	2	31,85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376	30	264,500	23
1XXX	資產總計		\$ 1,534,619	100	\$ 1,144,687	100

(續次頁)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46,691 16	\$	276,952 24
2150	應付票據			1,442 -		1,5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08,248 14		204,434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452 4		40,6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9,561 3		67,6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3 1		21,05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4,790 38</u>		<u>612,431 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000 1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52 11</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745,042 49</u>		<u>612,431 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1,608 24		361,608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9,536 11		169,536 1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九)		251,778 16 (		18,86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55 -		19,981 2
3XXX	權益總計			<u>789,577 51</u>		<u>532,256 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4,619 100</u>	\$	<u>1,144,68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46,327	100	\$	809,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	1,312,618)	(	607,810)	(	75)
5900 營業毛利			433,709	25		201,484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56,506)	(	16,639)	(	2)
6200 管理費用		(	92,814)	(	39,426)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320)	(	56,065)	(	7)
6900 營業利益			284,389	16		145,41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7,070	1		57,93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545	1		2,6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2,225)	(	2,80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0	1		57,745	7
7900 稅前淨利			294,779	17		203,16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4,132)	(	12,209)	(	1)
8200 本期淨利		\$	270,647	16	\$	190,955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26)	(	19,981)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26)	(	19,981)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321	15	\$	210,93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48		\$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44		\$	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三)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18,869)	\$ 19,981	\$ 532,256		
本期淨利	六(十三) -	-	270,647	-	270,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6)	(13,3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251,778</u>	<u>\$ 6,655</u>	<u>\$ 789,5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4,779	\$ 203,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07)	4,832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8,186	4,8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0	2,74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27)	(2,46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991	2,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508	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五)	10,598	-
廉價購買子公司利益		-	(51,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72)	9,955
應收帳款		(93,240)	(121,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5	(36,658)
其他應收款		(841)	7,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64	(17,654)
存貨		(44,625)	26,533
預付款項		5,217	(5,737)
其他流動資產		17,791	(42,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7)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7,006)
應付帳款		4,274	4,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	-
其他應付款		27,776	(64,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60)	67,651
其他流動負債		78	(8,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8,254	(23,029)
收取之利息		727	2,461
支付之利息		(10,775)	(2,325)
支付之所得稅		(38,647)	(2,061)
退還之所得稅		3,7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328	(24,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6,8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2,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5,621)
取得無形資產		(7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262)	(93,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405)	59,181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2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847	309,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913	190,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78	4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291	\$ 234,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94 號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350	12	\$	140,25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73	1		1,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1,691	12		93,9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946	11		94,96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	-		1,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	-		17,52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35	-
130X	存貨	六(三)		6,490	-		1,589	-
1410	預付款項			945	-		1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734	2		16,8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884	38		368,661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82,675	45		349,186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1,425	17		50	-
1780	無形資產			686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	-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786	62		349,636	49
1XXX	資產總計		\$	1,303,670	100	\$	718,297	100

(續次頁)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80,309 14	\$	56,422 8
2150	應付票據			1,442 -		1,579 -
2170	應付帳款			132,928 10		116,36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689 3		11,5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841 27</u>		<u>186,041 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60,000 1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52 12</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514,093 39</u>		<u>186,041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61,608 28		361,608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69,536 13		169,536 2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51,778 19 (		18,86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55 1		19,981 3
3XXX	權益總計			<u>789,577 61</u>		<u>532,256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3,670 100</u>	\$	<u>718,29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94,875	100	\$	601,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	790,326)	(	488,932)	(	81)
5900 營業毛利			104,549	12		112,447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1,500)	(	11,88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5,534)	(	23,56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034)	(	35,457)	(	6)
6900 營業利益			17,515	2		76,99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3,029	-		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980	1		4,3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5,692)	(	3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6,815	28		109,20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132	28		113,965	19
7900 稅前淨利			270,647	30		190,95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70,647	30	\$	190,955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26)	(	\$	19,9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321	29	\$	210,936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48		\$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44		\$	5.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一)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九)(十)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18,869)	\$ 19,981	\$ 532,256
本期淨利	六(十一) -	-	270,647	-	270,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6)	(13,3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251,778</u>	<u>\$ 6,655</u>	<u>\$ 789,57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647	\$ 190,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90)	823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965	28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6	1,28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523)	(30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5,569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6,815)	(109,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72)	9,955
應收帳款		(67,769)	(75,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48)	(95,521)
其他應收款		1,413	7,8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64	(17,654)
存貨		(4,901)	300
預付款項		(753)	(77)
其他流動資產		(7,925)	(1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7,006)
應付帳款		16,564	108,5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	-
其他應付款		26,345	8,191
其他流動負債		75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592)	7,729
收取之利息		523	303
支付之利息		(5,353)	(224)
支付之所得稅		(52)	(30)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70)	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四)	-	(2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21,8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7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574)	(217,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887	56,422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2	-
現金增資	六(九)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39	306,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95	96,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55	4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50	\$ 140,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五】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4.12.31 股本：36,160,793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8,868,5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0,646,351	
本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		251,777,8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5,177,7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600,02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2.5 元+股票股利 1 元)		(126,562,77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0,401,98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36,160,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037,253
附 註：		
配發員工酬勞 11,330,00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330,001 元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六】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於<u>本作業程序第4條</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修改。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u>用印申請單</u>」，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權責主管</u>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u>用印申請單</u>」是否經<u>權責主管</u>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以下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略)。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以下略)	配合內控規定及核決權限規定修改。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之改選得於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物件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於本作業程序第4條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權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江忠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瑞剛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炳輝	102.06.19	普通股	14,989,537	53.32%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程顯仁	103.05.30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董事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星龍	103.05.30	普通股	18,057,398	64.23%	普通股	26,103,745	72.19%
監察人	張永煬	102.06.19	普通股	170,417	0.61%	普通股	160,417	0.44%
監察人	湯慧芳	104.06.1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299,000	0.83%
合 計				15,159,954	53.92%		26,563,162	73.46%

備註：

1. 105 年 04 月發行總股數：36,160,793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 股，
截至 105 年 04 月 0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6,103,745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 股，
截至 105 年 04 月 05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459,417 股。